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及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4）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其他事项

1.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准。

2.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